

#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23〕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特色专业创新 园区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昆山市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业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山市特色专业创新园区 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高水平建设运营一批特色专业创新园区(以下简称“特色园区”),打造承载能力强劲、创新驱动有力的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任务,按照《关于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 走好新时代“昆山之路”的总体方案》精神,聚焦“2+6+X”新兴产业布局,积极做好创链建链、稳链固链、强链补链文章,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提供坚实支撑。

## 二、发展目标

有效调动市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打造特色创新集群,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智能制造普及率”的“一特三提升”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工业园区“二次开发”转型提升,持续巩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的规模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联动、跨界融合,促进产业集

群化、品牌化，切实将产业基础筑得更牢、创新集群建得更强、发展能级提得更高。

（一）园区载体稳固提升。2023年盘活产业用地2000亩以上，新增特色园区15个以上，新建、投用科创载体面积各100万平方米以上。到2025年，高水平建设运营元宇宙产业园、科产金产业园、先进计算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中韩医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50个以上特色园区，各区至少新建5个特色园区，各镇至少新建3个特色园区；形成创新载体1000万平方米以上，营收超1000亿、100亿园区分别在1个、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资源规划局，各区镇）

（二）科技创新跨越提升。加强对项目及人才招引力度，2023年特色园区新落户企业500家以上，新引进创新创业硕博士500人以上，新增上市公司8家以上。到2025年，各类特色园区集聚创新创业硕博士超2000人，高新技术企业超1000家，专精特新企业超500家，瞪羚企业超200家，“独角兽”企业超20家，上市企业超25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6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办、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金融办，各区镇）

（三）错位竞争格局显现。围绕“2+6+X”产业体系，打造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大新兴产业，先进计算、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一批先导产

业。到 2025 年，各区镇结合产业创新集群特色优势，在全市特色园区定位上覆盖 10 个以上细分领域类型，努力形成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规模效应明显增强、创新功能明显跃升、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差异化发展、错位竞争的特色园区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各区镇）

### 三、发展定位

本《行动计划》所称特色专业创新园区，是指实际使用功能以先进制造和研发创造为主，坚持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方向，园区产业定位明确、形成产业集聚，园区从功能单一的生产型园区向功能复合的产业发展平台转型，园区服务功能从简单的物业服务向完善的产业生态升级，形成产业发展规划清晰、产业集聚度凸现、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特色型、创新型、立体式、研发型、生态型、品牌化园区。

### 四、工作任务

根据《昆山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围绕构建“2+6+X”产业体系的目标，按照“编制一套园区发展规划、设立一个产业投资中心、建立一套招商统筹机制、组建一支专业化运营团队、提供一批共享创新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样板园区、打造一系列园区品牌、开发一个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八个一”支撑体系有序推进园区建设。

（一）编制一套园区发展规划。各区镇聚焦优势产业及“东接、西融、北联、南协”区域联动发展战略，确定本地区产业发展重点

方向，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交通及市政公用设施。因地制宜谋划特色园区建设，按照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一园一品”发展原则，分别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行动计划中需包括园区集聚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和重点产业、主链企业和链群企业引育计划，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规划，重点人才引进目标，并对具有一定发展潜力但尚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产业园区进行服务指导，加快培育成为特色园区。年度方案中需明确园区建设标准、载体数量、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团队、园区亩产、效益、能耗等情况，并报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各区镇）

（二）设立一个产业资本中心。建立昆山产业资本中心。统筹运营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联合头部基金组建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全面加强对特色园区资本注入，为园内企业提供资本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园区内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提供金融创新产品服务，对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并购贷款等服务。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结算、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园区主体可持续发展。加大培育企业上市力度，聚焦我市产业迭代升级和集群创新能力提升，抓住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促进企业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实现

更高质量发展，持续壮大资本市场“昆山军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银保监组）

（三）建立一套招商统筹机制。精心构筑“1+4+N”招商机制，加快市场化投资促进公司实质化运作，高水平打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四大产业创新中心，统筹形成各区镇招商合力，培育专业的产业招商团队，以“昆山招商”统一名片推广全市投资环境，提升我市特色专业创新园区招商品牌影响力。聚焦“2+6+X”新兴产业体系，深化与包括五大行、四大所在内的超 100 家专业招商机构合作，全力拓宽产业链招商、以外引外、中介招商等多维路径；聚焦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推动构建“1+4+5”的科技招商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特色专业创新园区招商统筹调度体系，形成引资专项机制和项目落地协调机制，有序引导产业向同类园区聚合，产业协同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 50 个特色园区发展尽快出形态、有突破、显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各区镇）

（四）组建一支专业化运营团队。鼓励引入特色园区运营商，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工程建设、产业招商、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规范化管理及多形式服务，打造运营管理智能、公共服务完善和产业发展协同的示范园区。支持园区培育由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协会联盟、金融机构、中介组织等组成的集群服务组织，建立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的产业服务体系，强化对技术研发、投融资、产业链资源、创新创业服务、营销推广等方面的

资源链接与服务供应，进一步提升园区精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区镇，市科技局、工信局）

（五）提供一批共享创新资源。聚焦区域重点产业，构建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体系，配置面向园区的双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联盟等，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利用。鼓励园区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解决园区企业技术问题，攻克卡脖子难题；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园内上下游企业配套协作能力；成立产业联合体，利用产业集群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接更多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各区镇）

（六）建设一批示范样板园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助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推进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国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通过与区镇及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参与特色园区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加强国资对重点区域、公有领域工业厂房、土地的集中收储力度，创先打造试点园区，为全市特色园区建设树立样板和实现经验输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办）、金融办、人行，各区镇）

（七）打造一系列园区品牌。制定特色园区宣传方案，深入宣传特色园区建设成效、各区镇各部门做法和经验，加强策划力

度，定期策划有影响力的主题宣传项目；开展园区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园区品牌培育机制，提升园区认知度、竞争力和影响力，每年评定、奖励一批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全面加强特色园区的宣传报道，鼓励在各类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专业媒体刊发园区工作宣传稿件，形成高层次、多维度宣传报道，打造丰富立体的园区品牌形象，将品牌的强大影响力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巨大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区镇）

（八）开发一个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昆山市特色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园区基础设施信息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服务功能集成化建设，形成特色园区热力图。打通企业、园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渠道，形成“昆山市特色专业创新园区”数据一张网，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分析运用。充分发挥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的支撑作用，为园区认定、绩效评价、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全面赋能园区生产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各区镇）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设立昆山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进度要求。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各区镇特色园区规划编制、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产业布局研究、改革事项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平台搭建等相关工

作；市资规局负责空间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招商统筹调度等相关工作；其余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部门依据任务分工，围绕产业、空间、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专项规划以及规范标准，为全面推动特色园区发展提供支撑。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企业服务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政策倾斜；制定各级市场主体参与特色园区样板打造工作中的专项政策；各区镇在园区“二次开发”过渡期安置服务、提供资金扶持、开展改造业务指导与帮扶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支持等措施。

（三）健全考核机制。制定《昆山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目标，制定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考核体系。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区镇和不积极配合与服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先进单位及个人实行表彰奖励，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昆山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昆山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统筹推进昆山市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带动产业升级，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拟成立昆山市推进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第一组长：	周 伟	市委书记
组 长：	陈丽艳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 组 长：	沈一平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徐敏中	市委常委，昆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李 晖	市委常委，花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孙道寻	市委常委，昆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单 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施伟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周继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乃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钱许东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秦微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千灯镇党委书记
陈 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纪 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德强	市政协副主席, 昆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丁成明	市委办公室主任
王 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岩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人才办主任
吴 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万皓铭	市委台办主任
左宝昌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 姝	市发改委主任
蒋 跃	市科技局局长
徐 康	市工信局局长
刘 伟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夏明军	市财政局局长
何智勇	市人社局局长
时永刚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卫东	市住建局局长
陈 强	市城管局局长
胡 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彬	市水务局局长

杨 波	市商务局局长
苏培兰	市文体广旅局局长
周 健	市卫健委主任
郁志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霞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国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豫立	市统计局局长
徐 杰	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姚 婷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王耐贤	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吕 伟	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行长
苏东升	银保监昆山监管组组长
陈 薇	昆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黎亮	市税务局局长
鲍昱材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顾向民	张浦镇党委书记
蔡 力	周市镇党委书记
高 勇	陆家镇党委书记
朱叶华	巴城镇党委书记
钱 建	淀山湖镇党委书记
朱天舒	周庄镇党委书记
宋 崎	锦溪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钱许东同志兼任。今后如遇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按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5日印发

---